



永昌咨询
Yongchang Consulting

祁东县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2026 年 09 月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祁东县水利水电管理站

受托人：祁东县永昌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委托人将本单位项目委托受托人实施采购，受托人愿意接受委托人委托，并在受托范围内依法实施采购。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情况：

(一) 项目名称：祁东县 2026 年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二) 采购项目代理编号：QDYCZX-CG-2026026

(三) 预算金额：1139800.00 元

(四)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办理的事项：

- (一) 起草、编制采购文件；
- (二) 组织采购答疑会。（如有）
- (三) 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四) 收取、管理并及时退还保证金。（如有）
- (五) 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审查。
- (六) 在采购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七) 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八) 制作、发布成交信息公告。
- (九) 发送供应商成交通知书。
- (十) 组织评审专家复核。（如有）
- (十一) 组织质疑复核，答复供应商的询问，配合采购人答复质疑和验收，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如有）
- (十二) 整理并向采购人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
- (十三) 制作、发布终止采购活动的公告。（如有）
-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指定 谭炎 为该项目负责人，代表委托人在处理委托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采购时，应向受托人提交下列资料：

1. 采购计划（如果有）；
2. 采购项目需求；
3. 办理委托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产品品牌、型号，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四) 委托人配合受托人做好采购文件的编制、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五) 委托人对受托人编制的采购文件及有关澄清、修改内容予以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

(六) 委托人配合受托人组建评审委员会。指派本单位人员抽取评审专家，监督采购过程。

(七) 委托人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依法参与评审活动，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八) 委托人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九) 委托人全面负责供应商的质疑答复，委托受托人质疑答复的应予以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

四、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人应该安排 3 名以上熟悉政府采购法规和代理业务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职人员代理本项目，其中 宣小杰 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办理委托采购事宜。

(二) 受托人依法组织实施受托项目的采购，及时向委托人通报进度，保证采购的顺利实施。

(三) 受托人在组织实施受托项目时，应遵守采购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四) 受托人应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五)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宣传有关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采购程序，落实采购政策。

(六) 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项目中不合理的商务和技术条款，修正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内容。

(七) 受托人可以按照弥补编印成本的原则确定采购文件售价，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定价依据。

(八) 受托人有权按照有关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九)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采购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

(十)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他人办理委托人委托的事项。

五、有关约定事项

(一) 委托人授权中标（成交）供应商由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

(二) 受托人应按有关规定完成全部委托工作。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为：13000元（含税），由采购人支付。

(四) 在受托期间，受托人应按本协议约定认真履职，因受托人违约或违反采购法律法规导致采购活动终止，委托人有权终止委托，如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受托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 在采购活动中，委托人双方有关人员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都应当回避。

(六) 双方自觉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督、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处理，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约定事项：无。

六、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变更或撤销，本协议应相应变更或终止。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背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作如下处理：

- 1、终止本协议。
- 2、选择其他有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采购。
- 3、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保留对乙方的追诉权。

(二) 甲方违背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作如下处理：

- 1、终止本协议。
- 2、如给乙方造成损失，保留对甲方的追诉权。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对委托采购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874772999

签约时间：2026年9月11日

签约时间：2026年9月11日



